

吉隆坡台灣學校設置資訊發展及推動小組組織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需要，並推展資訊教育。推動「資訊作業發展計畫」，配合校務行政電腦化暨校園網路整體規劃，統整各單位資訊相關設備及軟體使用需求，並隨時公佈各單位最新訊息於學校網頁中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
- 二、成員：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成員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、資訊組長、各科領域召集人、資訊科技任課教師，擔任推動小組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資訊發展及推動小組負責業務項目為：
 - (一) 擬定「資訊作業發展計畫」。
 1. 配合資訊教育政策及學校現況，規劃本校資訊教育發展方針。
 2. 負責推動學校資訊教育。
 3. 協助推展行政電腦化。
 4. 研擬資訊教學活動。
 5. 資訊軟硬體之規劃諮詢。
 6. 規劃校內教職員工資訊教育推廣進修活動。
 7. 校園網路規劃、建置與管理
 - (二) 評估各單位資訊設備及相關軟體使用現況。
 - (三) 審核各單位資訊設備及相關軟體使用需求。
 - (四) 負責各單位網頁之製作及更新維護。
- 四、職掌：

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 - (一) 指導資訊發展計畫與業務。
 - (二) 進行資訊業務考核與評鑑。
 - (三) 審訂資訊推動各項規章。
 - (四) 議定資訊業務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五) 規劃資訊相關經費之籌措與運用。
 - (六) 推動資訊教育及推廣利用活動。
 - (七) 其他關於促進資訊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會議：
 - (一) 本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本小組會議如有需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